

2024 年鸠江区江南道路保洁市场化项目合同

甲方：芜湖市鸠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酷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WH15CG2024FW2877】中标通知书，甲方将鸠江区境内 87 条主要道路(含市政府广场)的日常清扫保洁、道路两侧大绿化及康宁园、康养园、远志园、春江园等五座口袋公园清扫保洁交由乙方承包，总面积约 685.44 万平方米。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期间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叁年，承包合同壹年一签，承包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上一年期满，年度考核成绩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本次合同承包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二、承包经费

1、年总承包经费 39593038.73 元/年(叁仟玖佰伍拾玖万叁仟零叁拾捌元柒角叁分)，每月承包经费 3299419.89 元/月(叁佰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壹拾玖元捌角玖分)。

2、在承包期内，为保证清扫质量，甲方每月从月承包经费中拿出 20%即 659883.98 元(陆拾伍万玖仟捌佰捌拾叁元玖角捌分)作为月度考核基金。

3、甲方按照月度考核成绩以及项目人员、设备、车辆数量，社

保、保险购买等情况对承包经费进行核减后按月拨付给承包单位。

三、承包内容

1、负责道路的机动车道、辅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隔离带、指定的四座口袋公园、窨井口、公交站台等处清扫保洁以及垃圾清运。

2、负责承包道路内人行道及行道树的杂草、季节性落叶的清除，雨天道路积水清理，雪天道路积雪清理以及对隔离栏的定期清洗。

3、负责指定道路的机动车道、辅道、非机动车道的夜间冲洗清扫、日常保洁以及其他承包道路的机械化冲洗清扫、日常保洁。

4、负责承包道路内机动车道、辅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渣土污染的清理、清扫、清运和冲洗。

5、负责承包道路上区环卫所目前和今后所布放的所有果皮箱、垃圾桶的清掏、清洗以及果皮箱、垃圾桶内的生活垃圾清运、维护，同时，负责实行“桶换桶”模式道路上的垃圾桶清运维护。

6、负责清理甲方指定承包区域内发现偷倒的各类垃圾。

7、负责指定道路的晚间保洁。

8、城管数字化环卫抄告的整改：承包道路内所有市区两级城管数字化抄告问题（含渣土污染）按时按质按量整改，尤其要保证每月督办案件的按时按质整改。

9、负责智能环卫指挥中心运维以及智能车辆、一线保洁员的调度；负责将本轮市场化智能车辆、人员定位设备、手持终端接入智能环卫指挥中心平台，以及负责甲方将指定车辆、垃圾站等监控接入智能环卫指挥中心平台。为保证环卫工作一体化调度，本项目纳入鸠江区智慧环卫平台，所有机械化作业车辆配备 GPS 视频定位系统，并响

应鸠江区智慧环卫专属云平台接入条件，保证数据共享。

10、负责承包范围内一切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11、负责承包范围内大气污染防治示范区的防治工作。

12、负责承包范围内“最干净城市”活动等各类创建及环卫保障工作。

四、承包范围

鸠江区境内 87 条主要道路(含市政府广场)，清扫保洁面积约 685.44 万平方米及甲乙双方履约前现场的勘界。

五、考核

1、考核方式

(1) 甲方每天组织人员进行日常考核，对发现问题，根据案卷种类，以抄告单或智能化平台指令等方式抄告给乙方，所有抄告问题乙方均须以纸质版签章回复或通过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回复，甲、乙双方安排专人存档备查。

(2) 月度考核按照甲方日常考核抄告等情况进行研判评分，根据扣分情况核定月度承包拨付经费，以通报的形式抄告给乙方，并由专人存档备查。

(3) 乙方对抄告的问题存在异议，须在接收到甲方抄告单后一小时内向抄告人书面提出，由抄告人和乙方双方现场复核，如确有争议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裁决申请，由甲方按照承包合同有关规定现场裁决，并将裁决结果书面答复。

2、考核依据

道路保洁日常保洁、日常管理依据《芜湖市鸠江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暂行)》(详见附件一)进行考核。

3、承包经费支付规则

(1) 乙方在每月承包经费中拿出中标价格 20%作为考核基金。

(2) 扣罚方式: 每分值 5000 元。如月度成绩为 95 分, 即为 $(100 \text{ 分} - 95 \text{ 分}) \times 5000 \text{ 元/分} = 25000 \text{ 元}$ 。若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 月度考核基金全部扣除。

(3) 承包费用的拨付: 甲方按照月度考核成绩, 项目人员、设备、车辆数量, 人员社保、保险购买情况对承包经费进行核减, 按月拨付给乙方。

(4) 未配备到位的车辆、设备相关费用, 在当月承包费用中扣除; 已配备到位的车辆、设备在甲方验收合格前, 每台按照同级别非新能源智能模式车辆、设备支付; 乙方通过验收的车辆、设备, 下个月承包费按照新能源智能模式车辆费用支付。

(5) 智慧环卫管理中心在升级完成以前, 从服务费中扣减相应费用。

六、人员、设备的费用要求

1、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

(1) 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 足额缴纳社保、意外保险、过年过节补助、防暑降温费用等相关费用, 不得以物代替现金发放, 及时发放加班费用。

(2) 晚间保洁。晚间保洁人员每日不低于 50 人, 具体要求可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新能源智能机械化作业车辆费用。乙方需负责机械化作业车辆折旧、全年车辆保险、维修、油耗、车辆智能传感器系统运维等费用; 应负责预留足够应对突发事件、清理路面渣土污染动用车辆运行

费用和重大保障任务动用车辆运行费用。

3、电动车作业费用。乙方需负责电动保洁车以及电动清运车的维修保养、智能定位费用。

4、鸠江区智慧环卫管理中心升级费用。智慧环卫管理中心负责一次迁移的费用，设备按甲方要求进行升级，升级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3座垃圾站、69座公厕、餐厨等项目软件接入智慧化平台；智慧环卫平台的升级管理按年度进行考核，如本年度年底前未完成建设，扣除相关费用；如连续两次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超期整改完成，按进度情况，扣除相关费用。升级达标后，甲方支付相关费用，项目到期后设备权属甲方。

5、设备维护、运营费用。此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环卫工人物联终端系统（手环）功能提升以及道路管理人员（含队长）配备智能手持终端功能提升、案卷处置功能提升等。满足智慧环卫管理中心日常管理运作所需费用。软硬件日常维护和运营费用。

6、乙方需负责保洁劳动工具、劳保用品购置费用。道路清扫保洁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参照市局环卫科《关于统一全市环卫工人着装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执行。另外，劳动工具中还需配备手持水磨机（不少于6台）、小型除雪机（不少于6台）、手持吹风机（不少于15台）等便携式精细化作业工具。

（1）服装：分为春秋装、夏装、冬装、马甲、雨衣五种，其中春秋装2件/年，夏装2件/年，冬装1件/年（上衣内胆1套，外罩2套）、马甲（反光背心）2件/年，雨衣：1件/年（注：水面作业的救生衣：2套/年）；

（2）装备：毛巾4条/年，草帽1顶/年，口罩12副/年，雨胶

靴 1 双/年，军用单鞋 2 双/年，军用棉鞋 1 双/年，手套 24 双/年。

7、乙方需负责应急保障费用。包括文明创建，卫生城市创建等，重大保障、疫情防护应对费用以及应对恶劣天气、自然灾害购置工具、物资费用，乙方在项目运营中应根据实际情况配齐相关物资，确保项目正常运转，如不满足实际需求，甲方有权进行考核处罚。

8、新能源充电桩费用。乙方需在 3 个月内完成新能源智能机械化车辆充电桩配套使用，满足作业车辆充电需求。

9、其他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负责支付的其它费用。

七、人员要求

1、配备人员不低于 465 人，一线环卫工人 352 人、班组长 35 人、片区负责人 3 人、安全生产及品质监管负责人 1 人、智能车辆安全员 70 人，平台监控员 3 人，文员 1 人。

2、需为班组长及以上道路管理人员配备对讲机 1 部，入环卫所系统频道、提供智能手持终端、环卫工人物联终端系统（手环），入智慧环卫平台。

3、需要为本项目工作人员建立健康档案，并提供入职前体检。

八、设备配置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芜政办〔2021〕25 号文相关指示精神，中标人需配备：

1、新能源智能机械化作业车 50 辆：新能源智能冲洗车 18 辆、新能源智能洗扫车 11 辆、新能源辅道专用智能洗扫车 16 辆、新能源护栏清洗车 1 辆、新能源智能扫地机器人 4 台，乙方需自配场所，所有车辆需自备充电桩，确保车辆正常开展作业。

2、电动三轮保洁车 70 辆。

3、日常巡视皮卡车 5 辆。

4、主要作业车辆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车辆名称	数量 / 辆	技术参数要求
1	新能源智能冲洗车	18	整备质量$\geq 9455\text{kg}$，最大总质量$\geq 18000\text{kg}$，电池电量$\geq 210\text{kWh}$， 长$\times$宽$\times$高：9800mm$\times$2500mm$\times$3000mm（$\pm 200\text{mm}$）； 可接入鸠江区智慧环卫专属云平台
2	新能源智能洗扫车	11	整备质量$\geq 13820\text{kg}$，最大总质量$\geq 18000\text{kg}$，电池电量$\geq 282\text{kWh}$， 垃圾箱容积$\geq 5\text{m}^3$，清水箱容积$\geq 7.6\text{m}^3$，长$\times$宽$\times$高：8900mm$\times$2550mm$\times$3270mm（$\pm 100\text{mm}$）； 可接入鸠江区智慧环卫专属云平台
3	新能源辅道专用无人驾驶洗扫车	16	整备质量$\geq 2500\text{kg}$，满载质量$\geq 3800\text{kg}$，电池电量$\geq 40.3\text{kWh}$，垃圾箱容积$\geq 1\text{m}^3$，水箱容积$\geq 0.45\text{m}^3$，长$\times$宽$\times$高（含扫盘、传感器）：4200mm$\times$1125mm$\times$2200mm（$\pm 100\text{mm}$）； 自动驾驶障碍物检测距离$\geq 150\text{m}$，自动驾驶直线沿边精度$\leq \pm 100\text{mm}$，自动驾驶弯道沿边精度$\leq \pm 200\text{mm}$，定位精度$\leq \pm 50\text{mm}$，前方障碍物最小避障绕行距离≤ 1.5倍车身最小转弯半径； 可接入鸠江区智慧环卫专属云平台
4	新能源智能扫地机器人	4	整备质量$\geq 700\text{kg}$，最大总质量$\geq 830\text{kg}$，电池电量$\geq 10\text{kWh}$，垃圾箱容积$\geq 0.12\text{m}^3$，清水箱容积$\geq 0.07\text{m}^3$，长$\times$宽$\times$高（含传感器）：1830mm$\times$875mm$\times$1420mm（$\pm 100\text{mm}$）； 自动驾驶障碍物检测距离$\geq 150\text{m}$，自动驾驶直线沿边精度$\leq \pm$

			100mm, 自动驾驶弯道沿边精度 $\leq \pm 200\text{mm}$, 定位精度 $\leq \pm 50\text{mm}$, 前方障碍物最小避障绕行距离 ≤ 1.5 倍车身最小转弯半径; 可接入鸠江区智慧环卫专属云平台
--	--	--	--

签订合同之日起, 乙方在 3 个月内递交作业车辆设备验收申请, 作业车辆设备的类型、数量、技术参数等须符合上述要求, 否则验收不予通过,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注: a、上述 11 台 18T 智能洗扫车、18 台 18T 智能冲洗车具备智能驾驶或智能网联功能; 上述 16 台 3T 辅道专用智能驾驶洗扫车具备自动驾驶功能。

b、所有车辆必须配备安全技术员、安装警示灯, 粘贴反光标识并随车配置 1-2 个安全警示锥; 所有保洁员在路上作业时必须配备安全警示马甲, 电动保洁车辆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头盔, 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及各项安全生产规定进行作业, 作业车辆要安装 GPS 摄像头里程传感器, 所有车辆要安装定位系统, 接入智慧环卫指挥中心, 以便甲方进行监管。

九、道路机械化作业道路及要求

1、道路作业不得低于《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3402/T 33)。

2、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 若保洁面积因道路拓宽、扩建、新增等原因, 道路清扫面积出现变动: 不超过 10 万平方米的, 乙方自行调配保洁员进行保洁, 甲方不再增加保洁费用。超过 10 万平方米的, 甲方以实际增加保洁员数量核增保洁费用。注: 如增加保洁面积 11 万平方米, 按 11 万平方米-10 万平方米=1 万平方米, 核增保洁费用。

3、乙方对项目范围内的主要道路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全部实行机械化冲洗、洗扫, 每日 0: 00—06: 00 为夜间机械化

作业时间，车辆作业时速不得超过 7 公里/小时，保持路面干净，路面见本色、无积水，路沿保持干净，遇有渣土、混凝土等污染路面时需及时组织人工清理冲洗，无污染和污水积存，雨水口不堵塞。

4、机械冲洗、洗扫保洁每天 3 次（夜间作业 1 次，上午 1 次、下午 1 次），路面冲洗、洗扫作业时，洒水车和洗扫车相互配合，车速不得高于 8 公里/小时，洒水车前面冲水洗扫车后行洗扫，把路面尘土彻底清理干净。洒水作业每天至少 2 次（上午 1 次，下午 1 次）；每日机械化作业道路要求全覆盖。（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期）

5、乙方建立专门的冲洗队伍，冲洗队不少于 6 支，服务于打造“最干净城市”精细化作业，由甲方按照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注：冬季结冰天气，无法正常机械化作业，应及时上报甲方，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方可停止机械化作业，同时组织人工对原机械化作业道路区域进行人工普扫，作业质量与机械化保洁作业质量相同。

十、晚间保洁道路

晚间保洁：18: 0-22: 00，夏季 17: 30-23: 00。

晚间保洁道路不少于 30 条，具体道路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十一、保洁作业时间

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1）早普扫

春夏季：4: 30-7: 00；秋冬季：5: 00-8: 00。

（2）日常保洁

春夏季：7: 15-12: 00；12: 00-17: 00。

秋冬季：8: 00-12: 00；12: 00-17: 00。

(3) 晚间保洁

春夏季：17:30-22:00；秋冬季：18:00-22:00。

道路清扫保洁实施两班制，早普扫全员参加，早普扫结束后，上午一班，下午一班，乙方必须保证两班交接时无缝对接。

2、机械化洗扫保洁时间

夜间洗扫：00:00-6:00（遇严重污染，可适当延迟作业时间，但必须在 7:00 之前结束）；

日常保洁：上午 8:00-11:30；下午 14:30-17:30。

十二、承包责任

1、乙方在承包期满后需对甲方交付使用的设施设备、车辆如数移交。设施设备车辆移交时，应保证设施设备完好，如有故障，乙方需修复后，移交甲方。如有损毁遗失，乙方需原价赔偿。

2、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甲方的要求，制定各类规章制度，做好各类软件资料，随时接受检查。

3、乙方应负责做好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安全教育、环保培训等各类培训工作，做到遵纪守法，服从各项工作安排。

4、承包期内乙方发生的一切事故，如交通、安全事故和劳动纠纷、环保督查等相关法律责任（包括造成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不得瞒报、漏报，全年发生 2 次以上（含 2 次）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适合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乙方必须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于 10 个自然日内更换相应人员，

否则应按 5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责令整改。

*6、对乙方违规处理: 乙方因保洁质量不到位、不签订用工合同、各级各类慰问补贴发放不到位、上报人员信息不符、不履行承诺违反合同条款等问题, 受到市、区两级环卫管理部门责令整改达到三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7、在承包期间内, 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 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正式上报甲方。

8、甲方支付的费用已包括本项目所有费用; 如果乙方在中标后, 在人员、车辆、工具、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 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9、乙方应对管理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带来的运营成本上涨等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 做出正确的评估, 并体现到项目中。

10、建议乙方现场踏勘, 作出自己的结论和估价。乙方项目运营中如有漏项、漏算少算等内容均视为乙方报价的技术策略并视为默认。在签订合同时和管理过程中, 乙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 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经费或索赔的要求, 乙方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1、承包期内乙方要求提前终止承包合同或乙方违反考核相关制度导致甲方不再与其续签下一年承包合同的, 乙方须与下一轮中标单位无缝对接。

12、承包期满后, 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全部离场。

13、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乙方应在进场验收之前应将项目所需车辆、设备配备到位, 验收合格后正式进场, 如确实有其他特殊情况, 在报经甲方批准后,

可提前进场作业，在三个月内约定车辆、设备验收时间。不能如期履约的车辆、设备相关费用，在当月承包经费中扣除。

未配备到位的车辆、设备相关费用，在当月承包费用中扣除；已配备到位的车辆、设备在甲方验收合格前，每台按照同级别非新能源智能模式车辆、设备支付；乙方通过验收的车辆、设备，下个月承包费按照新能源智能模式费用支付。

进场作业后超过三个月尚未全部配备到位，乙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配备到位。超过六个月未全部配备到位或者未全部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的解除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因管理问题被媒体多次曝光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2、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法规或规章，不能妥善解决与作业工人之间劳资争议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3、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或乙方拖欠任何一名员工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或工资标准发生变化，乙方拒绝予以相应调整的；
- 4、年度考核平均分低于 80 分，次年不再续签合同；
- 5、年度两次考核不合格的，次年不再续签合同；
- 6、解除合同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车辆、设备和人员由乙方自行处理安置，并重新进行市场化招标。解除合同后撤场需按照招标单位通知要求进行。

十四、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6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冲抵。

十五、未尽事宜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区城管局壹份。

十六、合同与其他有效性文件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服务承诺函；
- 4、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商定的其他文件。

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5、本合同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鸠江区道路明细表》；

附件 2：《芜湖市鸠江区环卫所市场化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暂行）》；

附件 3：鸠江区智慧管理中心要求；

附件 4：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鸠江区道路明细表（表一）

序号	道路名称	等级	起—讫	长 (m)	宽 (m) 小计	面积 (m²)	备注
1	包公路	二级	万春路--赤铸山路	3400	24	81600	
2	晋江路	二级	万春路--安庆路	2600	24	62400	
			赤铸山路--东内环路				
3	湛江路	二级	万春路--安庆路	2000	40	80000	
			赤铸山路--东内环路				
4	徽州路	二级	万春路--北京东路	4600	37	170200	
			北京东路--黄山东路	1200	25	30000	
5	安澜路	二级	万春路--北京东路路口	5150	45	231750	
			北京东路--荆山大桥桥头测速点	700	40	28000	
			荆山大桥东匝道	200	14.5	2900	
			荆山大桥西匝道	200	14.5	2900	
6	海晏路	一级	赤铸山路--北京东路	2100	48	100800	
7	河清路	一级	涌金路--北京东路	2600	39	101400	
8	时雨路	一级	瑞祥路--神山路	1100	36	39600	
9	清风路	一级	瑞祥路--神山路	1130	36	40680	

10	中江大道	一级	飞阳物流园--万春路	3800	60	228000	
			万春路--青弋江桥中段(含北岸两侧匝道)	5500	100	550000	
11	天池路	一级	政通路--尽头（伟星芜湖院子小区内）	1100	32	35200	
小计				37380		1785430	

鸠江区道路明细表（表二）

序号	道路名称	等级	起--讫	长(m)	宽(m)	面积(m²)	备注
12	云从路	二级	赤铸山路--北京东路	2400	48	115200	
13	鸠江北路	一级	大阳埠环路--北京东路	3850	46	177100	
14	沈巷路	二级	芜宣高速--赤铸山路	850	34	28900	
15	弋江北路	二级	钱桥路-天门山东路	450	65.5	29475	
16	黄山东路	二级	清水创业街--弋江泵站西桥头（含两座桥面）	3100	56	173600	
17	老芜屯路	二级	黄山东路（华源集团）--中江大道	950	7	6650	
18	营盘山路	二级	五院南门东侧第一个红绿灯--鑫海洋酒店红绿灯	300	46	13800	
19	北京东路	二级	清水河大桥桥面（芜湖县标牌）	1000	45.5	45500	
			清水河大桥东匝道	600	13	7800	
			清水河大桥西匝道	600	13	7800	
		二级	清水大桥桥头红绿灯--徽州路路口	4400	35.5	156200	
		二级	徽州路路口--鑫海洋酒店红绿灯	4500	41.5	186750	

20	赭山东路	二级	鑫海洋酒店红绿灯--五院东侧围墙	300	51	15300	
21	神山路	二级	徽州路--二炮干休所东门斑马线	4800	60	288000	
22	安康路	二级	赤铸山路--包公路	1850	24	44400	
23	国泰路	一级	安澜路--中江大道	1600	20	32000	
			天池路--鸠江北路	800	20	16000	
小计				32350		1344475	

鸠江区道路明细表（表三）

序号	道路名称	等级	起--讫	长(m)	宽(m)	面积(m²)	备注
					小计		
24	仁和路	一级	安澜路--鸠江北路	2900	30	87000	
25	政通路	一级	安澜路--时雨路，清风路--中江大道，中江大道--鸠江北路	2500	22	55000	
26	瑞祥路	一级	河清路--中江大道	610	20	12200	
27	积玉路	一级	苏宁环球小区--鸠江北路	700	20	14000	
28	赤铸山路	一级	芜马高速桥下东侧斑马线--弋江北路交叉口西侧斑马线	7850	66	518100	
29	涌金路	一级	赤铸山路--中江大道	1300	40	52000	
		一级	中江大道--鸠江北路	1000	31	31000	
		一级	鸠江北路--弋江北路	1800	23	41400	
30	安庆路	二级	包公路--徽州路	2300	24	55200	

31	陈棱路	二级	包公路--中江大道	4300	40	172000	
32	阳天路	二级	熙龙湾小区西侧--万春路	550	34	18700	
33	育才路	二级	环湖路--万春路	600	32.5	19500	
34	环湖路	二级	万春路--万春路	3200	24	76800	
35	翰文东支	二级	芜宣高速--鸠兹创业街	200	12	2400	
36	祥泰路	二级	鸠兹创业街--万春路	1000	24	24000	
37	祥盛路	二级	26 公交底站--万春路	1000	40	40000	
小计				31810		1219300	

鸠江区道路明细表（表四）

序号	道路名称	等级	起--讫	长(m)	宽(m)	面积(m²)	备注
					小计		
38	弋江高架	二级	长江市场园段（钱桥路--鸠兹创业街）	680	25	17000	
			天门山东路--高架南桥头	450	58	26100	
			高架南桥头---齐落山路路口	3100	25	77500	
			高架桥桥下东匝道（弋江高架南桥头--万春路）	780	14	10920	
			高架桥桥下西匝道（弋江高架南桥头--万春路）	780	14	10920	
			长江大桥桥下东匝道（九华北路十里转盘--赛格电子东门）	600	29.3	17580	
			长江大桥桥下东匝道(九华北路十里转盘--赛格电子东门)	650	29.3	19045	

			万春路北引桥（万春路--高架桥桥面）	800	9.5	7600	
			万春路北引桥匝道	200	9.5	1900	
			万春路南引桥（高架桥面--万春路）	1000	25	25000	
			万春路南引桥匝道	550	7.5	4125	
			天门山东路--十里立交桥南入口	200	51	10200	
			十里立交桥南入口--南阳路	1400	40	56000	
39	九华北路	二级	九华北路辅道（南阳路--花鸟市场）	950	14	13300	
			九华北路辅道（南阳路--花鸟市场）	950	14	13300	
			东辅道（十里立交桥南入口--南阳路）	900	23.5	21150	
			西辅道（十里立交桥南入口--南阳路）	900	18	16200	
			弋江高架南阳路上方（起）--金湾				
			天门山路--南阳路路口				
小计				14890		347840	

鸠江区道路明细表（表五）

序号	道路名称	等级	起--讫	长(m)	宽(m)	面积(m²)	备注
					小计		
40	钱桥路	二级	弋江北路--九华北路	880	23.5	20680	
41	芜宣高速入口	二级	弋江北路--高速收费站入口	1295	35	45325	
42	天门山东路	一级	弋江北路--区园林所大门斑马线	1000	60	60000	
43	鸠兹创业街	二级	中江大道--鸠江北路路口	1000	30	30000	

			鸠江北路--弋江高架东匝道	2000	27	54000	
44	永兴路	二级	环湖路--祥盛路	1300	25	32500	
45	汽车工业园路	二级	祥盛路--长江大桥引桥西匝道	400	20	8000	
46	上陶路	二级	环湖路--祥盛路	600	30	18000	
47	阳春路	二级	环湖路--祥泰路	500	30	15000	
48	翔龙路	二级	中江大道--阳天路	400	20	8000	
49	万春路	一级	芜马高架桥向东 200 米--九华北路	8250	57. 5	474336	
50	南阳路	二级	万春路--南阳路垃圾站	3400	27	91800	
51	月牙路	二级	清河路三岔路口--南阳军用铁路路口(含)	1000	12	12000	
52	凤鸣湖南路	二级	九华北路--齐落山路(含南斑马线)	2200	54. 5	119900	
53	水阳江路	二级	齐落山路--加油站	1000	36	36000	
54	银湖北路	二级	科技馆红绿灯--齐落山路	1300	65. 7	85410	
		二级	银湖北路东辅道（忆江南--科技馆）	830	50	41500	
		二级	银湖北路下匝道（铁路口--银湖北路）	480	9	4320	
		二级	贵宾通道（科技馆--铁路口）	350	15	5250	
小计				28185		1162021	

鸠江区道路明细表（表六）

序号	道路名称	等级	起--讫	长(m)	宽(m)	面积(m²)	备注
					小计		
55	长江北路	一级	齐落山路--褐山路路口	5500	50	275000	

			褐山路路口--衡山路路口（含南侧斑马线）	1300	50	65000	
56	港一路	二级	长江北路 水阳江路	850	34	28900	
57	清河路	二级	月牙路三岔路口--九华北路	600	15	9000	
58	褐山路	二级	新奥文体中心--芜冶路	600	20	12000	
59	纬二次路	二级	梦溪路--尽头	500	30	15000	
60	青锋路	二级	赤铸山路--涌金路	420	10	4200	
61	清水河路	二级	万春路--城东污水处理厂（尽头）	3000	15	45000	
62	雍璟路	二级	万春西路--阳春路	367	18	4000	
63	融悦路	二级	鸠江北路--涌金路	890	24	21360	
64	规划支二路	二级	深山路--公园天下规划路（公园天下规划路在建）	266	24	6384	
65	汀苑支路	二级	赤铸山路--汀苑小区	200	11	2200	
66	汀苑路	二级	赤铸山路--火车站方向延生段	200	23	4600	
67	云天路	二级	云从路--中江大道辅道	800	32	25600	
68	花塘路	二级	九华北路--弋江路	800	18	14400	
69	阳青路	二级	环湖路--鸠兹创业街	500	18	9000	
70	芜湖东高速出入口	二级	高速匝道	1800	11.6	20880	
		二级	高速入口引道	2850	10.5	29925	
71	市政府广场	一级		0	0	91672	
72	公园天下北侧规划路（神南路）		公园天下西侧规划路--神山路	500	24	12000	
73	天池路（云天路至恒达路段）		云天路--恒达路	320	30	9600	

74	汀海路		花塘路--赤铸山路	800	24	19200	
75	祥云路		北京东路--祥生府南侧规划路	280	24	6720	
76	梦溪路		北京东路--与开发区路段交接处桥头	120	47	5640	
77	官陡门路		中江大道--机场部队大门	2200	17	37400	
78	规划二支路（南） （安置小区）		安澜路--小区内部道路	350	24	8400	
79	规划二支路（北） （安置小区）		安澜路--小区内部道路	250	30.5	7625	
80	规划路		海晏路--河清路	420	32	13440	
81	翡丽路		鸠兹创业街--阳青路	200	20	4000	
82	东支路		经三路--神山东路	490	15	7350	
83	经三路		北京东路---	1600	60	96000	
84	神山东路		徽州路--东支路	940	50	47000	
85	规划支一路		经三路--经五路	616	18	11088	
86	规划支二路		经三路--经五路	620	18	11160	
87	规划支三路		赤铸山路--安康路	812	18	14616	
小计				31961		790706	
总计				176576		6854426	

备注：全区江南片清扫保洁道路 87 条主要道路(含市政府广场)的日常清扫保洁、道路两侧大绿化及康宁园、康养园、远志园等五座口袋公园保洁，清扫保洁面积约 685.44 万平方米。

附件 2

芜湖市鸠江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暂行）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及标准	扣分标准
1	道路清扫作业规范和保洁质量	1. 早普扫时间：4:30-7:30 按时组织人员进行。日常保洁时间：7:30-17:30。晚间保洁时间 17:30-22:00，夏季 17:30-22:00。 2. 每日一线班组长、主管需要按规定时间上路巡查道路卫生状况，组织早普扫，保洁。 3. 每日凌晨 00:00-6:00 为晚间机械化道路冲洗时间，如遇严重污染，作业时间要适当延后，但必须在 7:00 之前结束。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为机械化保洁时间。 4. 按质按量完成机械化作业，不漏冲、不漏洗。作业时洗扫车时速不得超过时速 5 公里/小时，冲洗车时速不得超过时速 10 公里/小时。 5. 清扫保洁的垃圾收集归堆后由专人集中收运送至垃圾站，不得乱倒垃圾。 6. 及时清洗道路隔离栏、隔离墩，确保表面干净、整洁无尘。 7. 及时处置承包道路内渣土、混凝土污染，季节性落叶、道路积水积雪、各类偷到垃圾以及突发事件。	1. 未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作业以及脱岗、缺岗且不能说明理由的每人次扣 0.2 分。早普扫 1000 米长度内漏扫长度 5 米以上（含 5 米）的，每次扣 0.2 分，情节严重的扣 0.5 分。 2. 一线班长、主管未按时上路组织早普扫、日常保洁，造成路面不洁，白色垃圾、杂草较多的，每次扣 0.5，情节严重的扣 1 分，。 3. 道路机械化作业车辆未 GPS 路线与保洁路线不一致的，机械化作业未按指定时间前全部完成的，未按指定时间到岗作业的每次扣 1 分，未按环保要求，乱排污的每次扣 2 分。未按时保养车辆，导致车辆不能参加道路冲洗保洁作业的，作业时冲洗不及时，不到位的，路不见本色的，作业时不在指定路段、作业时车辆超过规定速度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情节严重的扣 1 分。 4. 发现保洁员往窞井、绿化带、水系乱扔、乱倒垃圾，垃圾归堆后未及时收运的，每次扣 0.2 分，情节严重的扣 0.4 分。 5. 隔离栏、隔离墩日常清洗不到位，积尘厚、不见本色扣 0.5 分。未按通知要求，及时组织清洗的，每次扣 1 分，情节严重扣 2 分。 6. 承包范围内渣土、混凝土污染，偷倒各类垃圾、季节性落叶、道路积水积雪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未在规定工作日内完成清理工作的，每次扣 0.5 分情节严重的扣 1 分。
2	垃圾容器保洁与管理	1. 每日组织人员对垃圾桶、果皮箱进行清理、清洗，不得有污渍。发现垃圾桶、果皮箱损坏遗失，及时维修、补充。 2. 每日组织垃圾清运车辆对承包范围内环卫所布设的垃圾桶、果皮箱进行清运，不得有生活垃圾外溢现象。	1. 未对垃圾桶、果皮箱进行清理、清洗及周边不洁每发现 1 个扣 0.1 分，情节严重的扣 0.2 分。 2. 垃圾桶、果皮箱遗失、损坏未及时补充、维修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情节严重的扣 0.4 分。 3. 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池未按规定时间清运完成发生垃圾满溢的，每发现 1 个扣 0.1 分，情节严重的扣 0.2 分。

3	工资福利劳保用品劳动工具发放	1. 及时签订劳动合同，按月提供用工名单，以及社保购买凭证，按时发放工资、福利，并按国家法律规定购买社会保险。 2. 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购买劳保用品、劳动工具、工作服，及时发放。购买票据自行存档备查。 3. 制定公司管理考核细则，奖惩制度、作业方案、工作职责并严格执行。 4. 做好各项日常环卫软件资料工作，根据要求按时上报。	1. ①未按规定与国家规定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每发现一人次扣除 1 分。按规定数额、规定时间时发放工资、福利、降温费以及购买社会保险。发现有漏发、少发、以物品抵扣的或未按时发放的，甲方将在承包经费中将相关费用扣除，补发到位，并对物业公司处以扣 1 分/人/次，扣除 3000 元/人/次的处罚，情节严重加倍处罚。②物业公司每月初提供当月用工名单，以及社保购买凭证，甲方定期对人员数量、社保购买数量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人员数量及社保购买数量拨付承包经费，缺少人员的相关费用在每月承包经费中扣除，如发现虚报人员数量及购买社保数量的，甲方除对相关费用进行追缴之外，还将对物业公司处以扣 2 分/次，扣除 3000 元/人/次的处罚。数额巨大的，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 每月未及时发放劳保用品、劳动工具的，每发现 1 例扣 1 分。未按要求购买劳动用品、劳动工具或被第三方投诉的，每次发现扣 2 分，情节严重加倍扣分。 3. 物业公司不能提供考核细则，奖惩制度、作业方案、工作职责的，每次扣 2 分。 4. 未严格按甲方要求按时上报各类软件资料的，每次扣 2 分。
4	作业安全	1. 乙方对保洁人员进行上岗前以及每季度末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培训，以会议纪录和图片形式自行存档备查。 2. 环卫工人作业时必须着装统一，整齐，车辆反光条、安全标识等及时更新。 3. 日常工作时不得坐岗、聚岗。严禁焚烧垃圾，工作时间内，不得做与工作无关事宜。 4. 环卫工人在保洁时必须携带劳动工具。 5. 物业公司需对所有保洁、运输车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自行存档备查。	1. 雨雪等恶劣天气，发现一线工人打伞作业、在导电物体周边，路牙上休息等碍安全生产行为的发现一例扣 0.5 分。日常作业过程中车辆、人员违规、违章作业发现一次扣 1 分。安全生产会议、培训软件资料不齐全，每项扣 0.5-1 分。 2. 一线工人工作服着穿不统一，发现一例扣 0.2 分，未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齐的扣 0.5 分。车辆反光条未及时更新，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日常保洁发现坐岗、聚岗现象，每人次扣 0.2 分。发现有焚烧垃圾现象，发现一次扣 2 分。工作时间内，发现一线工人、驾驶员做与工作无关事宜，发现一例扣 0.5 分。 4. 日常保洁发现保洁员不携带劳动工具的，发现一例扣 0.2 分。 5. 保洁、运输车辆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发现一例扣 1 分。

5	机械化作业车辆管理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车辆，并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合理配置。车辆上路作业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2. 定时对所配置的电动三轮车、机械化作业车辆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车辆正常使用。 3. 机械化车辆、电动三轮车需设置安全标识。 4. 机械化作业车辆如有故障、保养等情况，不能正常作业，须及时上报至主管单位，并及时协调车辆保证相关路段保洁工作。 5. 垃圾运输车辆作业过程中必须保证车辆干净，整洁，不得有抛洒滴漏现象。 6. 除正常作业车辆人员外，成立应急小分队，处理突发事件。 7. 按时对智能作业机械化车辆进行软件升级、日常维护，软件升级、日常维护，且不得妨碍正常作业。车辆发生故障立即上报，并及时维修，48 小时维修完毕。	1. 检查时发现车辆数量与投标数量不符，且乙方又不能说明原因的，每次扣 5 分。如未按规定时间补充，每缺少 1 辆车每日扣 1 分，以此叠加。 2. 电动三轮车出现维修、被盗等情况，需及时上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毕，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1 分/辆，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毕，扣 3 分/辆。 3. 机械化作业车辆、电动三轮车上路作业前须安装警示灯、粘贴反光标识并随车配置 1-2 个安全警示锥，上述内容，每少 1 项扣 1 分。 4. 机械化作业车辆如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出勤的，需及时上报。如未上报的，每次扣 1 分。未在 48 小时维修完毕，从车辆故障第三日起，仍不能参与日常作业的，扣除 1 分/车，并扣除 2000 元/车/日。 5. 垃圾运输车辆在运送过程中发生抛洒滴漏现象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6. 突发事件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2 分。
6	保障任务	1. 及时组织人员和车辆无条件按照甲方的工作部署和具体要求，进行保障，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2. 承包期满后，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人员、设备离场。在承包期满后需对甲方交付使用的设施设备、车辆如数移交。 3. 完成承包责任（如文明创建、重大保障、灾害应急、疫情防控等）内相关工作任务以及环卫所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组织进行保障的，扣 5 分；导致保障任务不能按时顺利完成，承包方有直接过错的情节严重扣 10 分。 2. 人员、设施设备未按规定离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1554446.45 元（壹佰伍拾伍万肆仟肆佰肆拾陆元肆角伍分）以及诚信评价 5 分。设施设备、车辆移交甲方时，应保证设施设备完好，如有故障，需修复后，移交甲方。如有损毁、遗失，需原价赔偿。 3. 未完成任务的，扣除 2-10 分。
7	智慧环卫平台	1. 智慧环卫平台每日运行正常，出现故障时需立即上报甲方，发现故障时立即响应并限期处理。 2. 智慧环卫平台的智能调度需有效、及时。 3. 智慧环卫平台功能完好，如实现监控可视、定位轨迹回放、案件受理及处置迅速、资料云存储等基础能力。 4. 平台升级管理。	1. 智慧环卫平台的管理系统、终端系统、服务系统等软硬件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需立刻响应，并于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正常运行；未上报甲方的，扣 0.2 分；未在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的，扣 0.5 分；超过规定解决故障时间（24 小时）的，扣 1 分/日，并累计扣分直至故障解除（不足 24 小时的按 24 小时计算，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的软硬件设施设备损坏的视情况另行处理）； 2. 因乙方调度不合理产生投诉、案件处理迟滞等问题的，扣 0.5 分/条。 3. 智慧环卫平台所有资料云存储须 30 日内可查，且全年资料需存档备查①指挥中心平台月处理案件数须达到 500 条以上，未达到 500 条的，扣 0.2 分/条（甲方依据乙方实际处理能力，据实动态调整乙方应处理案卷数。）②实时监控、定位轨迹、案件档案及基本功能无法查阅及使用的，扣 0.2 分/条。 4. 智慧环卫平台的升级管理按年度进行考核，如本年度年底前未完成建设，扣除相关费用；如连续两次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超期整改完成，按进度情况，扣除相关费用。

8	加分项	受到上级领导部门、新闻媒体通报表扬、宣传正面报道的酌情在月度考核中加分。	1. 被区政府及以上单位通报表扬（或区级以上领导表扬） 一次加 2 分 2. 被市级以上媒体刊登宣传正面报道 一次加 2 分
9	城管数字化 12319 热线领导、市民媒体 投诉及各类 抄告	1. 按时组织人员对承包道路上的各类抄告进行整改，包括对各类乱倒垃圾的清除。 2. 对领导督办、媒体曝光、市民投诉能认真整改。 3. 对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和政协、人大提案、议案提出的保洁质量问题能及时落实整改。	1. 数字化未按时接收、回复扣 1 分，导致超期扣 2 分。每出现一次数字化返工案件，扣 3 分；对环卫抄告未按时整改，根据案卷种类扣 0.1-5 分。 2. 12319 未按要求整改反馈的，每起案件扣 1 分。整改不到位，导致返工的扣 2 分。 3. 凡经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的问题，经甲方核实后，按责任事故处理，每件扣 1-5 分；凡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和政协、人大提案、议案提出的业务质量和服务问题，经甲方核实后，每件扣 1-5 分。

鸠江区智慧管理中心要求

一、智慧管理中心总述

基于鸠江区环卫项目的智慧环卫管理中心的“安全、管理、服务”的实际需要，设计规划各应用系统，以保证其实用性、先进性、开放性和扩展性。在技术上采用“平台化、组件化”的设计思路，集成并综合利用 3S（GIS、GPS、RS）、无线视频监控、多源数据交换、物联网、多传感器融合等关键技术进行设计开发，形成集多媒体展示、动态交互、无线数据采集、可视化管理、远程监控、智能引导、应急指挥调度、统计查询、决策分析等诸多功能于一体的专业智慧环卫管理平台。

管理中心设有指挥室和显示大屏，显示大屏能够清晰地展现出项目车辆和人员的位置信息、作业状态、作业时间、作业进度、路径规划等便于管理者实时调度，同时预留端口，可与芜湖市智慧城市平台打通，实现数据的实时传输与共享。

构建智能网联“平行遥控驾驶系统”，实现在管控中心由一个驾驶员遥控多辆远程智能驾驶环卫作业机器人；当无人自动驾驶系统出现感知受限、内部故障等情况，向中心提出接管请求时，中心驾驶员可以对无人车进行远程遥控接管；同时，管控中心会远程实时监控每一辆智能驾驶环卫作业机器人的状态，一旦出现异常行为，会发出警示信号给中心驾驶员，进行主动紧急遥控接管。

构建鸠江区数字孪生城市系统，通过构建鸠江区物理世界、网络

虚拟空间的一一对应、相互映射、协同交互的复杂巨系统，在网络空间再造一个与之匹配、对应的“孪生城市”，实现鸠江区全要素数字化和虚拟化、城市全状态实时化和可视化、城市管理决策协同化和智能化，形成物理维度上的实体世界和信息维度上的虚拟世界同生共存、虚实交融的城市发展格局。

二、管理中心设备运维

设备清单：

设备清单	数量	备注
智能驾驶物联终端系统	50	
大屏显示系统	1	
智慧环卫管理系统	1	
本地运算处理服务器平台	1	
环卫工人物联终端系统(手环)	500	

年度运维项目如下：

运维项目清单	数量	备注
4G/5G 网络	50	
云服务器	1	
智慧城管数据运维服务	1	
数字孪生运维服务	1	